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20〕17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批复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海通程〔2020〕7号）及《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位于杭州市和嘉兴市境内，属于改建工程。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以及改移工程。工程路线全长21.645km，包括沪杭高速8.375km、连杭路5.310km、保通临时便道7.960km。沪杭高速采取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120 km/h，路基标准横断面宽35m，桥梁荷载为公路-I级。连杭路采取双向四车道、四幅路的城市主干路II级标准，设计速度60 km/h，路基标准横断面宽39/26m，桥梁荷载等级为城-A级。保通临时便道采取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80 km/h，路基标准横断面宽23.5m，桥梁荷载为公路-I级。全线共设桥梁14座，包括特大桥2座、中桥7座、小桥5座；涵洞25道；全线共5处平面交叉；改移工程9处，其中改路826m/6处，改河181m/3处。工程总投资31.46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2.81亿元，建设工期39个月。

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一）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二）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42.13万 m^3 （含表土11.47万 m^3 ），土石方填筑总量67.39万 m^3 （含表土11.47万 m^3 ），借方44.93万 m^3 ，弃方119.67万 m^3 。

工程不单独设置弃（土）渣场，土方、宕渣用于海宁市境内其他交通建设项目综合利用，钻渣、淤泥、拆迁废弃物由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。要进一步优化弃（土）渣处置方案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弃土（渣）。确需新设弃渣场的，应经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，项目弃土（渣）临时用地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实施弃渣。

（三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.07hm^2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至方案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2.5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：I 区为保通临时便道防治区，面积 30.41hm^2 ；II 区为沪杭高速防治区，面积 8.53hm^2 ；III 区为连杭路防治区，面积 23.25hm^2 ；IV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面积 23.88hm^2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保通临时便道防治区。施工前剥离表土，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，采取临时拦挡措施，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；施工期，路基两侧及改路两侧布设了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，并顺接到自然沟渠，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采用了沉淀池固化处理，路基临河侧采取了临时拦挡防护，路基边坡覆表土，需补充临时绿化措施；施工后期，保通临时便道拆除后，路基、桥梁占地范围内占用林地的需采取恢复林地措施，占用耕地的需采取复耕措施，改路两侧需撒播草籽绿化。

（二）沪杭高速防治区。施工前，剥离表土，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，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，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，经沉沙池沉淀后，再汇入周边市政管网；施工期，改河两侧结合永久排水系统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，并顺接到自然沟渠，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采用沉淀池固化处理，路基临河侧采取临时彩钢板拦挡防护；施工后期，平整场地、覆表土，路基边坡采取喷播植草护坡。

（三）连杭路防治区。施工前，剥离表土，堆置于临时堆土

场内，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，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；施工期，路基两侧结合永久排水系统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，并顺接到自然沟渠，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采用沉淀池固化处理，路基临河侧采取临时拦挡防护；施工后期，平整场地、覆表土，路基边坡采取喷播植草护坡，桥头路段采用六角空心块植被防护，中央分隔带、侧分带、护坡道及边沟外侧采取绿化措施，部分路段种植防护林。

（四）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。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的布置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在不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、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，土地使用者须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；要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。

（五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防护及回覆等措施，表土剥离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，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、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

政主管部门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3830.67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 717.97 万元(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8.86 万元)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余杭区、海宁市水利局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。

(二)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三)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(四)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余杭区、海宁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，并在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

息管理系统填报监测结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省水利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余杭区、海宁市水利局做好衔接；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十一、杭州市、嘉兴市、余杭区和海宁市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、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；建设过程中，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水土流失防护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，监理、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；完工后，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。

浙江省水利厅
2020年7月16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杭州市、嘉兴市、余杭区和海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印发

项目编号：2018-330000-48-01-085397-00

